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焦港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焦港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登记单元名称	焦港		登记单元号	320600331000002	
坐落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如皋市		空间范围	北：新通扬运河（焦港北闸） 东：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居委会； 南：如皋市江安镇朗庙村委会； 西：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	
登记单元总面积	555.74 公顷		国有面积	500.51 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	水流资源：384.33 公顷， 森林资源：30.58 公顷， 草原资源：1.05 公顷。
	所有权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其他类型面积	139.78 公顷
	所有权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南通市人民政府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513-59008954

附 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